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自願公告 獲授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悉，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私人發展商授予一份建築工程合約（「該合約」），為一個位於香港黃大仙區擬作商業/住宅發展的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倘若實行所有該合約中包含的工程階段，則總合約額（包括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預計約為3.2億港元（「該合約額」），而該合約預期在2017年或之前完成。由於該合約額已包括的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可能會或者不會實現，本集團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合約金額可能會或者不會等同於該合約額。

董事會確認概無就獲授該合約作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